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方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铁' (Li Tie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

Ma Minghui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